



# 《佛說八大人覺經》釋要

張秉全

《佛說八大人覺經》是我國早期翻譯的佛典，它與《佛遺教經》、《四十二章經》並稱佛遺教三經，乃佛弟子必須修習的一部經典，內容是說佛、菩薩昔已覺悟八種事，故稱《八大人覺經》，此經屬大乘菩薩藏攝，不要認為經中多談事相，以淺近忽之。

## 一、先釋經題

題爲佛說八大人覺經，佛字，具云佛陀，比翻覺者。覺有三義：一、自覺——異凡夫之不覺；二、覺他——異二乘之自度；三、覺滿——異菩薩覺未圓滿。又據《起信論》覺有三義，一、本覺——即所證理；二、始覺——即能證智；三、究竟覺——即智與理冥，始本無二之覺體。說字，機教相扣，成此法說，佛說者，蓋此經乃釋尊金口所宣，揀非他方佛及餘人所說也。又此說字，古文訓作悅字，《論語》子曰：「有朋自遠道來，不亦說乎！」則亦可釋爲佛智鑑機，知有衆生可度，深所悅懷，無問而說此卷《八大人覺經》也。大人者，指佛菩薩，如來稱爲大覺世

尊，菩薩稱大道心衆生，均堪稱作大人。本經云：「如此八事，乃是諸佛菩薩之所覺悟。」故稱八大人覺。經字，具云契經。梵語修多羅，此翻契經。上契諸佛之理，下契衆生之機，故云契經。又經字，訓恆常不變之義（如天經地義），訓繩線貫串之義（如經、緯）不備舉。

## 二、譯者簡介

此經爲後漢安息國（今伊朗境內）沙門安世高所譯，據安本傳：安世高，姓安，字世高，乃安息國王子，不願嗣父王位，讓其國與叔，出家修道，凡有經典，莫不綜博，通曉華梵語言，嘗遍歷諸國，於漢桓帝建和二年（一四八年）始來華，從事佛典翻譯，至靈帝建寧四年（一七一年）二十餘年之中，譯出佛典凡一百七十六部（據歷代三寶記，此經蓋此時所譯）。

## 三、正釋經文

經文分三章。一、總標，二、別列八種覺相，三、結歎。

一、總標「爲佛弟子，常於晝夜，至心誦念，八大人覺。」

佛弟子應包括在家二衆（優婆塞、優婆夷）、出家五衆（沙彌、沙彌尼、式叉摩那、比丘、比丘尼）既爲佛弟子，應常修此八種覺悟，這晝夜者，明二六時中，念念相續，無令間斷也，言至心者：明須發至誠懇摯之心，言誦念者，誦則熟記能背，念則常念不忘也。

## 二、別列八種覺相

### 第一、無常無我覺。

「第一覺悟，世間無常，國土危脆，四大苦空，五陰無我，生滅變異，虛偽無主，是心惡源，形爲罪數，如是觀察，漸離生死」。

### 第二、無常無我覺。

第一覺悟，正明世間諸法，無有常住，四大、五陰，苦空無我之理。依報之國土則滄海桑田，互爲更迭，成住壞空，輪番不息，不安曰危，不堅名脆，並是國土無常之相，經云：「假使妙高山，劫盡皆散壞，大海深無底，亦復有枯竭。」四大者，地大、水大、風大、火大也，地以堅爲性，水以濕爲性，火以暖觸爲性，風以動搖爲性，此四大約正報色身而言，乃宿世業果招感，四大失調，百病叢生，四大分散，生命息滅，乃受苦之本，畢竟歸空，故云四大苦空也。五陰者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陰也，陰有覆蓋之義，謂蓋覆真性，不得顯現。色以質礙爲義，即一切有形質，有阻礙作用之外境，受以領納爲義，即對外境而起苦樂或不苦、不樂之感受，想以取像爲義，即取著已感受之印象而思想，行以造作爲義，即對外境起造善惡之動作；識以了別

爲義，即了別外境及變出外境之本體，色陰屬色法，後四陰屬心法。此五陰乃衆生身心之幻質也。我具二義，一者、常一義，恆常不變，然五陰色身，從少至老死，剎那剎那不斷變滅，豈能常一不變哉，故無我；二者、主宰義，人之壽命修短，亦非本人得以自作主宰者，故無我，總明五陰無我也。不實名虛，不其名僞，合明依、正兩報之不實也。心是惡源者，此心字，乃指衆生迷惑不覺之六識妄心，若認此幻心爲我，必然迷眞逐妄，成爲造惡之泉源，故云心是惡源；形爲罪數者，形指衆生妄執爲我之四大幻軀，由於我執熾然，必然成爲造衆惡之淵藪，故云形爲罪藪，行者如能諦觀我空（空四大色身）法空（空世間國土），觀道純熟，則一執漸輕，即可漸離生死。此段經文，甚爲重要，乃入道之初門，破我法一執之前方便，並爲後之七覺作基。幸勿忽諸。

### 第三、常修少欲覺

「第二覺知，多欲爲苦，生死疲勞，從貪欲起。少欲無爲，身心自在」。

第二覺知，明少欲爲入道之要。前三句明苦惱在於多欲，末二句，明對治之觀法。貪欲之人，苦惱亦多，乃必然之現象。欲有五種，謂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也。不一名多。《遺教經》云：「多欲之人，多求利故，苦惱亦多。」生死，果也；貪欲，因也。由於貪欲，引發生死疲勞，輪流不息。《圓覺經》云：「一切衆生，從無始際，由有種種恩愛、貪欲，故有轉迴」。《佛名經》云：「有愛則生，愛盡則滅，故知生死，貪欲爲本。」少欲之人，身恆不貪圖於物質享受，心恆不緣慮於五欲塵境，少欲無求，清心無爲，豈不身心適悅得大自在者哉！

### 第三知足守道覺。

「第三覺知，心無厭足，惟得多求，增長罪惡。菩薩不爾，常念知足，安貧守道，惟慧是業」。

上第二覺告誡佛子貪欲爲苦，應觀念少欲，此第三覺進一步闡明多求之害，惟是增長罪惡，應觀念知足，安貧守道。心無厭足，惟得多求二句，明多求之相，增長罪惡一句，明多求之害，不知足者，由貪心追求無厭，對境外物，廣行多求，由多求故，必然不擇手段，廣行非法，造諸惡業。菩薩不爾者，明菩薩反此而行之也。常念知足，安貧守道，惟慧是業三句，正明菩薩宅心

知足，安貧守道，勤修慧業之行。心常觀念知足，則澹泊自甘，耐得清貧，守得寂寞，惟道業是守，則慧業自然增長矣。顏子居陋巷，一簞食、一瓢飲而不改其樂，世儒猶尚知足安貧，爲佛弟子，豈可反不若彼耶！《遺教經》云：「汝等若欲脫諸苦惱，當觀知足，知足之法，即富樂安隱之處，知足之人，雖臥地上，猶爲安樂。不知足者，雖富而貧，知足之人，雖貧而富，不知足者，常爲五欲所牽，爲知足者所憐愍」。

### 第四常行精進覺

「第四覺知。懈怠墮落。常行精進，破煩惱惡，摧伏四魔，出陰、界獄。」

前二、三覺，佛誠弟子，應少欲、知足，此第四覺，誠佛子既少欲知足矣，如懈怠道業，亦爲墮落之因，必須精進修道，則破煩惱、伏四魔，出陰、界之牢獄，始可希冀。懈怠墮落者，懈則根身放逸，怠則心識疏散，墮則墮下難上，落則惟退不前。爲佛弟子，如坐在懈怠坑中，則必墮落於三界牢獄之中而不能自拔，自度尙難，安望其上求佛道下化衆生哉！《遺教經》云：

「行者之心，數數懈廢，譬如鑽火，未熱而息，雖欲得火，火難可得。」此之謂也。常行精進下三句，明精進之益。精者，純一不雜之謂；進者，直前不退之相，常行者，指一切時中，行住坐臥，語默動靜，均如是而行也，《遺教經》云：「若勤精進，則事無難，是故汝等，當勤精進，譬如小水，常流則爲穿石」。煩惱者，並指見、思兩惑；四魔者，即天魔、煩惱魔、五陰魔、死魔也，若佛弟子，常行精進於道業，必能破除塵勞煩惱，摧伏四魔而出離五陰、十八界之生死牢獄也。

### 第五多聞智慧覺

「第五覺悟，愚癡生死。菩薩常念廣學多聞，增長智慧，成就辯才，教化一切，悉以大樂。」

上第四覺明精進之益，此第五覺明多聞之善，佛誠弟子，既知精進矣，苟不廣學多聞，則有盲修之愆，暗證之失，故須廣學多聞，增長智慧，成就辯才，教化衆生，自利利他，共得佛道之大樂也。愚癡生死者，六識茫昧無知曰愚，五根昏迷不曉曰癡，不識盡苦道，不知求解脫，於生死險道中，從冥入於冥，受苦不能斷，故曰愚癡生死也。菩薩常念廣學多聞下五句，正明廣學多聞之善也。廣學則博究三藏，多聞則遍參講席，聽聞法要，又：廣學多聞，聞慧也，從聞思修而起觀照，思慧也，苟能如是，則智慧也自然增長矣。又此智慧，乃出世之智，非世俗學問之智也。夫智慧增長，則口辯自然通利，故曰成就辯才。教化一切，悉以大樂二句，教化一切，則道俗賢愚，五性、三根<sup>①</sup>，普皆教育、化導，悉以大樂者，以，與也，大樂，乃指佛道之大樂，揀非人天、二乘之小樂，合此二句，即教化一切有情，皆悉給與佛道之大樂也。

## 第六布施平等覺

「第六覺知，貧苦多怨，橫結惡緣。菩薩布施，等念怨親，不念舊惡，不憎惡人。」

四攝法中，布施爲首，雖有智慧，若不行施，則不能與衆生廣結善緣，衆生亦不受其化，故須平等行施也。貧苦多怨者，財產匱乏曰貧，饑寒逼迫曰苦，貧苦之人，不知感此果報，乃宿世不肯布施，輕慢善人所致，恆多怨天尤人，故曰貧苦多怨。橫結惡緣者，不循道而行曰橫，貧者每多嫉人之富，瞋人之貴，不信因果，多行不義，非法求財，則廣結惡業因緣，故曰橫結惡緣也。菩薩布施下四句，正明佛子平等行施之事，布施有三，謂財施、法施、無畏施也，財施則資生財物，法施則三乘五教<sup>②</sup>，無畏施則指迷、解困，令彼無畏。菩薩行施之時，常以同體大悲，觀念怨親平等，無論前人昔曾與我交惡或至今仍怙惡不改者，皆不揀擇，而能一視同仁，平等行施也。

## 第七出家梵行覺

「第七覺悟，五欲過患，雖爲俗人，不染世樂。常念三衣瓦鉢法器，志願出家，守道清白，梵行高遠，慈悲一切。」

上第六覺明平等行施之要，此第七覺歎出家修梵行之勝，五欲過患者，五欲，解見前，謂此五事，能迷惑真性，引生成死果報不絕，故曰生死過患也。雖爲俗人，不染世樂二句，俗人即未出家之白衣，爲佛弟子，縱尙爲白衣，亦不應染著世樂。世樂有十，謂女色、財寶、聲名、飲食、睡眠、家宅、田園、衣服、眷屬、官職也。不染者，不耽玩愛染也。經云：「猶如蓮華不著水，亦如日月不住空」也。常念三衣，瓦鉢法器，志願出家三句，讚歎出家爲勝也。三衣：一、安陀會、二、優多羅僧、三、

僧伽梨，即五衣、七衣、大衣也。僧人所服，瓦鉢法器，即食鉢、香爐、錫杖、念珠等物也。若佛子志願於住持佛法，紹隆三寶，則須出家修道，當知三世諸佛，無有不現出家相而成道者也。守道清白，梵行高遠，慈悲一切三句，正明僧人應遵循之規則，守道清白者，謂須謹遵佛戒，清白自守。梵行高遠者，梵行有三、一明悟欲心，二潔淨欲身、三、不犯欲塵，猶如梵天之行，高超六欲（天）之上，遠越釋天之尊，故云：梵行高遠也。慈悲一切者，慈能與樂，悲能拔苦，苟無慈悲心腸，拯濟一切衆生，則佛道難成，爲佛弟子，不可不曉。

## 八大心普濟覺

「第八覺知，生死熾然，苦惱無量，發大乘心，普濟一切，願代衆生，受無量苦，令諸衆生，畢竟大樂。」

此第八覺，正明發大心，普濟群生之要。爲佛弟子，既出家矣，則須發廣大心，愍念衆生在生死險道中，被煩惱之火燒灼，熾然不息，苦惱無量。《楞嚴經》云：「生死死生，生生死死，如旋火輪，未有休息」。普濟一切衆生，同登涅槃彼岸。願代衆生，受無量苦二句，明須發大悲之心。《普賢行願品》云：「若諸衆生，因其積集諸惡業故，所感一切極重苦果，我皆令代受，令彼衆生，悉得解脫」。令諸衆生，畢竟大樂二句，明須發大慈之心，普令一切衆生，畢竟同得佛果菩提之法樂，故云令諸衆生，畢竟大樂也。

## 三、結歎

「如此八事，乃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，精進行道，慈悲修慧，乘法身船，至涅槃岸。復還生死，度脫衆生，以前八事，

(41)《現代僧伽》，第4卷，第2期，第180頁（一九三一年六月）。

(42)印順：《太虛大師年譜》，第326頁

(43)《海潮音》，第16卷，第3期，第28頁(1935.3)。

(44)印順：《太虛大師年譜》，第339頁。

(45)《圓瑛大師年譜》，第13頁，牧田諦亮：《中國近世佛教史研究》，第270頁。另一個類似行動是限制傳統文化的另一個組成部分：中醫。一九二九年二月（即在全國教育大會後近一年，那次大會決定沒收寺產），衛生部召開會議，決定取締中醫學校，禁止醫師做廣告或宣傳。醫師們對此自發組織了全國性的協會進行游說和抗議（尤其是通過保守派的政客或海外華人），致使衛生部取消了這一計劃。三十年代，協會不斷呼吁政府支持它的研究工作，建立醫院和學校。一九三五年，它還向國民黨第五次代表大會請願，要求在法律上與西醫平等——這項請願最終於一九四三年被批准。這些資料是從克羅埃澤(Ralph Croizer)處得來的。

(46)牧田諦亮提到一九三三年一群湖北的教育工作者會討論過征收

寺產的可能性，一九三五年，有七個省的主管教育人士向教育部提出接管佛寺的房屋和歲收，因其半心半意，所以這項請願沒有成功。見牧田諦亮：《中國近世佛教史研究》，第277-279頁。

(47)《圓瑛大師年譜》，第13頁，印順說協會在一九二九年成立時曾提請國民黨的批准。（《太虛大師年譜》，第292頁），直到一九三一年才獲批准。

(48)《圓瑛大師年譜》，第13頁，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的報告等登

在《海潮音》第14卷，第7期，第93-94頁上（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），這個報告沒有把這次危機的性質說清楚。

(49)也許他把年份搞錯了，另一處資料說一九三四年佛教會的體制從三層改為二層，各省對此都加以反對。見《中國佛教會》，第2頁。

(50)

欲知新章程的細則，請見本書第141頁，之所以起草新章程，部分是因為改革派要重新接管佛教會。早在一九三六年，國民黨民衆訓練部顯然是在太虛的煽動下，曾提議修訂章程以控制寺院的內部管理（包括其財政、規章和日常生活），以及其他取悅於「僧伽知識分子」的幾項改革。其餘的僧伽抗議之聲「像火山一樣的爆發」，最後這個提議取消了。見法舫《一九三六年的中國佛教》，登在《日中佛教研究會第二屆年度報告》（京都，1937年），第230-232頁。章程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正式通過，減弱了政府的控制，使得改革派試圖掌管佛教會的任何努力都不可能如願。甚至，第22條加強了保守派的優勢，這一條規定在常務委員會中，僧伽至少保留三分之二的席位，在執行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中為僧伽保留至少一半的席位。

(51)見《中國年鑑，1937年》（上海，1937），第73頁，1935-1936年版的年鑑（第1516頁）上記載的為435個，1936年37年版記載的是476個，雖然這一時期每年增長三十至四十個分會。

(52)例如，陳榮捷：《Religious Trends in Modern China》，p.58，陳教授可能把中國佛教會（上海，1929）與中國佛學會（南京，1928）混淆了，後者才遷到了重慶。

(53)印順：《太虛大師年譜》，第448頁；《圓瑛大師年譜》，第